

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他造當事人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明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 / 被告 /
被 / 上訴人）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他造當事人）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聲明人○○○與原 / 被告（或被 / 上訴人）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業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在案，訴訟進行中原 / 被告（或被 / 上訴人）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當然停止。經查原 / 被告（或被 / 上訴人）○○○的繼承人為○○○、○○○與○○○3人，有戶籍謄本可證，但是遲遲不聲明承受訴訟。為了避免本件訴訟拖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2 項及第 176 條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戶籍謄本乙份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